

看守所弱电系统维保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8155202544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崇明大道 7800 号

邮政编码：202155

电话：24061470

传真：

联系人：陈郁静

乙方：联通（上海）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033 号 7 楼

邮政编号：

电话：18601726423

传真：

联系人：茅伊旻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长寿路支行

账号：1001210019524899593

为保证甲方看守所弱电系统的良好运行和正常使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服务项目的名称：

二、 服务范围：具体服务项目的清单见附表一。

(一) 设备巡检：驻场工程师定期完成设备环境巡检，并按月、季、年向用户提交系统运行报告，根据运行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根据两所管理部门要求随时对设备环境异常情况进行检测和分析。

(二) 应急处置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方案并提供应急响应技术支持。

(三) 建立备品库系统：根据应急响应预案，分析出潜在的关键硬件设备风险点，建立完整的硬件设备备品库系统。

(四) 运维设备：准备维保所需的设备和仪器等。

(五) 其它服务：服从两所的管理，完成两所管理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三、 服务方式：

(一) 两所值守：驻场工程师实施 7*8 小时机房值守，保障核心设备及系统的稳定运行。

(二) 远程技术支持：工程师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

(三) 应急响应（含双休日、节假日等）：在接到紧急故障或一般故障报修后，工程师在 30 分钟内响应，技术工程师 1 小时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修复设备故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事故除外）。对于一时无法按时修复故障，

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件更换解决（对于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决定排除故障时间，如基础设施损坏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我方承担。

四、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一）设备发生故障后，即时通知乙方，并详细真实地报告故障情况、时间、故障前的运行情况。
- （二）在乙方实施服务过程中，甲方有义务与乙方积极配合并提供方便。
- （三）在乙方服务完毕后，甲方有义务在维修记录上认真填写意见并签字。（附表二）
- （四）甲方应严格按照协议进行结算。

五、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一）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具有资质的维护工程师名单及有效期并加盖公章。维护工程师一旦有变更，必须及时更新维护工程师名单表，乙方维护工程师进入甲方现场服务时，必须遵守服务协议及甲方有关制度规定。维护工程师在甲方的任何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有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二）甲方所有设备资料及运行数据属于保密信息。严禁乙方维护人员私自拷贝、存储或导入导出数据。维护完毕，乙方维护工程师及甲方现场值班负责人应在维护记录上登记维护内容和维护时间并签字确认。
- （三）乙方在维保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安全规范操作，注意设备安全、人身安全和环境安全；凡乙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工伤事故，其所需费用及相应责任均有乙方单位自负；未经同意，严禁操作其他设备。

(四) 乙方需提供充足的备用替换设备, 以保证看守所、拘留所弱电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行。

(五) 服务后, 由乙方详情填写维修单, 维修单应包括项目名称、故障时间、故障现象、解决时间、维修人、用户意见、用户签字。

(六) 乙方为甲方承担保密工作, 具体要求见附表四 (保密协议书)

六、 违约与终止

(一) 乙方不能按照协议提供及时的服务, 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并按次扣除服务费的 20%作为违约金。

(二)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欺骗甲方, 使甲方蒙受损失, 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并扣除全部服务费, 作为违约金。

(三) 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或付款, 每迟延一日, 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协议总价百分之一金额作为逾期验收或付款的违约金, 直至应付款项付清欠款。甲方迟延验收或任一笔付款超过 30 日的, 视为根本违约, 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和本协议附件项下全部服务或技术支持, 因停止服务或支持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并按照上述约定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和应付协议价款,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四) 由于双方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而造成的违约, 需双方协商解决, 并有备忘录备查。

(五) 协议终止时, 需要有书面材料通知对方。

七、 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维保服务费为人民币 **1179000** 元, 大写: **壹佰壹拾柒万玖仟元整**。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100%本项目服务费。

八、 其他

-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解决。
- (二) 本协议有效期为：**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三)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四)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五)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 (六) 协议履行中，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方式视为甲乙双方之间的法律文书、通知等文书往来的法定地址。任何一方的文书到达上述负责人的地址，视为送达至该方。上述地址或者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此造成的送达不能责任由该变更方承担。
- (七)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或诉讼程序后相关

文件的送达。

(八) 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在仲裁或诉讼阶段变更地址的，还应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书面通知义务。一方按上述约定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后，其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否则其之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九)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九、 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0月21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堵焯焯（女）

2025年10月2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